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增加法定股本；及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

2025年7月8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1至5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于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張嘉裕教授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A座9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增加法定股本；及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的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乃於2024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的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376,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0,675,2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4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376,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5,337,6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相當於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
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張嘉裕教授
黃志恩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于華先生及鄒振濤先生(根據細則第108條)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鄒振濤先生的獨立性，並已審閱鄒振濤先生各自所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鄒振濤先生各自保持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鄒振濤先生已就評估其本身獨立性放棄審議及決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時的選擇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各退任董事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全體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彼等的深刻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2024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173,280,000股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90,675,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假設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超過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故此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的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i)與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改動。建議修訂包括方便電子通訊、加強公司管治及提高經營靈活性的更新內容。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方便電子通訊**：允許在通知及文件中使用電子通訊的規定。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股東現在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回購或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董事會有權根據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注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3. **加強股東大會規定**：承認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並制定電子參與規則。如電子設施不足，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暫停會議，以確保會議按照現代慣例妥善舉行。於股東大會期間亦就電子投票作出規定。
4. **內部修訂**：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慣例，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使其更為清晰易懂及提升一致性。

該等建議修訂反映本公司使其管治現代化、加強股東權利以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國際最佳慣例的承諾。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從而推薦作出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細內容(對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2025年7月8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53,376,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95,337,6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存於庫存，視乎作出購回股份時的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會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每次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註銷它們；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應得的權利，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將被暫停。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197	0.150
8月	0.168	0.125
9月	0.164	0.124
10月	0.720	0.150
11月	0.370	0.200
12月	0.270	0.207
2025年		
1月	0.241	0.189
2月	0.229	0.158
3月	0.305	0.163
4月	0.238	0.180
5月	0.340	0.149
6月	0.210	0.186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7	0.190

5. 董事確認

董事將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程俊先生	180,078,000	實益擁有人	18.89%	20.99%

附註：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10. 一般事項

本附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于華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40歲，自2023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于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于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程俊先生為該公司主席及股東。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彼亦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控制權性質	委任日期
澤萬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6月
巨志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榮躍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Sta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國昌發展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喜傑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2月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2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于先生有權收取總酬金每年人民幣660,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此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于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86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振濤先生(「鄒先生」)

鄒先生，42歲，自2022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鄒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在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三級會計師。彼其後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一級會計師。於2008年2月，鄒先生以初級會計師身份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2008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直至2011年4月離開該會計師行。鄒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鄒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期

間擔任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彼分別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及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其股份已於2022年6月7日自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秘書。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鄒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當中建議新增和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劃線和刪除線標記。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皆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而有所變更，則經如此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參照)亦相應變更。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封面

第三次~~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30日~~2022年8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22年8月10日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

2.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912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17
留置權	1619
催繳股款	1720
股份的轉讓	1922
股份的轉傳	2123
股份的沒收	2124
股東大會	2326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528
股東的投票	2735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2936
註冊辦事處	3240
董事會	3240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3746
借貸權力	3948
董事總經理等	3949
管理	4049
經理	415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150
董事議事程序	4151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4353
秘書	4453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4454
文件的認證	4656
儲備資本化	4656
股息及儲備	4757
記錄日期	5364
周年申報表	5464
賬目	5464
核數師	5566
通知	5667
資訊	5970
清盤	5971
賠償	5971
無法聯絡的股東	6072
文件的銷毀	6173
認購權儲備	6274
證券	6476

3. 建議修訂

(a) 組織章程大綱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次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7月30日2022年8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22年8月10日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10,000,000港元，由每股為0.01港元之~~3~~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b) 組織章程細則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三次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7月30日2022年8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22年8月10日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

1. (b) ...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具有細則第13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可經本公司致股東通知修改；

...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涵義；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不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地點：(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並且如果任命兩人或兩人以上擔任聯合秘書，則其中任何一人；

...

股東或成員：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成文法：指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賦予該詞的涵義；

...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獲本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及

副主席：具有細則第13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 (c) ...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中)；
- (v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若增加了本細則規定之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均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viii)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

- (ix) 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x)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x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問題、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據此解釋；
-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ii)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xiv)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附錄3A1
第16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不記名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附錄三A1
第15段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10,000,000港元，分為3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

13.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5. (b) 本公司回購或收購的股份可註銷，或(依上市規則)歸類為庫存股並繼續持有。

(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

(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或

(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給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有價值的對價。

- (bd)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7. ...

附錄3A1
第20段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附錄3A1
第20段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時間或期間以通知股東的形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而該期間可就任何年度以股東在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延長不超過三十天。

- (e) 上文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須：

(i)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或

(ii) 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

- (f)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有權查閱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傳真印章或印有其印章後方可發行，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股票須蓋上印章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預付催繳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附錄3A1
第14(1)段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應於本公司的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時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以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附錄A1
第14(6)(a)段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附錄A1
第14(6)(a)段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轉讓格式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
大會
特別股東特別
大會

- 附錄3A1
第14(5)段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且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本公司股本中佔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在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為基準)。上述股東有權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在僅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附錄A1
第14(5)段
- 64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須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附錄3A1
第14(2)段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會議通知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而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67 在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 附錄3A1
第14(3)段
- 67A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發言權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在默認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細則第71A條所指的形式和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在細則第70A條的規限下，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親身出席會議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70A. 倘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71. 受細則第71C條規限，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及/或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詳情(載於細則第65條)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股東大會主席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下，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及彼此可同時即時溝通；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

71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71D.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
-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有關情況統稱「**相關情況**」)。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一項或多項相關情況而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送該延後通知及有關延後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知並無載列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送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但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c)段盡力公佈延後股東大會的新通知；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知中其他詳情仍未變更時，董事會方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按照細則第65條的通知規定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附錄A1
第14(6)(b)段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忠誠行事及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
表決—准許
以舉手方式
及要求投票
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無須投票表決時)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投票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不得押後表決的事項
76. 在舉手表決(會上並無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主席擁有決定票

附錄3A1
第14(3)段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股東投票

附錄3A1
第14(4)(b)
(+)段

-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附錄A1
第19段

- 79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生效)。

精神不健全的
股東的
投票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 附錄3A1
第18-19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
- 附錄3A1
第18段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立；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書面委任代表書
-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或其電子副本，可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延會或續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9.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續會上同樣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而本公司已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則屬例外。

須存放委任
代表書

委任代表
文書的授權

代表投票
有效(即使
撤銷授權)

附錄3A1
第18段

92. (a)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根據其憲法文件或在缺乏該條文的情況下，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視乎法規而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法團股東可通過其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以證明有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
代表的委任

附錄3A1
第19段

-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105. ...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香港聯交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107. ...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附錄3A1
第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有資格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附錄3A1
第4(3)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藉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
權力

轉授權力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人員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
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
年度結算日為每曆年3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
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
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
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
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
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於股東週
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
送達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
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
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
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
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
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
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儲存賬目

年度損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董事年報及
資產負債表
須向股東發出

...

- (d) 如根據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和上市規則，公司在公司的網站上發布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以及(如果適用)符合第175(c)條的財務摘要報表，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應視為已滿足向第175(b)條所述人員發送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提交財務摘要報表的要求，且該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此類文件的發布或接收視為履行公司向其發送副本的義務此類文件。

附錄3A1
第17段

176. (a) 股東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釐定或在其授權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按股東釐定之方式釐定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根據本細則重新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釐定或授權釐定。

委任核數師

附錄3A1
第17段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委託董事釐定該酬金。

- 179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結束日

180. ...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a)派員親自；或(b)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c)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d)(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e)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f)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 (d) 凡規定要交付、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細則第87A條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根據細則第180(b)條，每位股東或根據成文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內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上文任何按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電子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通告或文件,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的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發放，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當日送達或寄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首當日送交。
-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送達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送達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通知有效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如何簽署
通知書

清盤的模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股東週年大會概不提供點心、餐飲服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鄒振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v)根據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作出之規定，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的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責任)，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8. 「**動議**(a)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就進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所需的行動或事宜；及(c)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之有關備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三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生效作出必要之備案，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備案。」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決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 info@quantongkonggu.com 或致電熱線(852) 3586 9524提交問題，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及事先提交的問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5年7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于華先生及鄒振濤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的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